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面強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金額或價額計徵聲請費用，由聲請人預納，如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依聲請人所提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記載，本件聲請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總資產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8,568 元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用1,000 元。

二、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亦有明文。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，漏未提出下列資料到院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聲請人補正下列之事項：

㈠、聲請人資產負債表所載存款之存摺影本。

㈡、聲請人是否有債務人？若有，應提出債務人清冊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、預付費用、股東往來、同業往來、存出保證金）：載明現有全部債務人之姓名、債務金額、清償或執行情形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